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423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 2012 年 8 月份各公司 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 及处罚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资金占压，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按照集团公司〔2012〕256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〔2012〕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将各公司8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 2012 年 8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
余额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拨 应收余额	零售终端 应收余额	备注
保健品公司	0	12.26	终端零售授信额 36.4 万
医院公司本部	615	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620 万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拨 应收余额	零售终端 应收余额	备注
成都西部本部	2803	78.67	资产抵押授信 2084.87 万,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950 万
攀枝花分公司	68	78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8 万
南充分公司	206	3	集团产品外部授信额 113 万、因税票原因超限
广元分公司	98	18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55 万、金像授信 50
乐山分公司	10	12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8 万
达州分公司	155	7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1 万
双流分公司	0	0	
泸州分公司	376	135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55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251.2 万
西昌分公司	40	6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5 万
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	74	0	资产抵押授信 84 万元,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,360 万
黔江分公司	137	34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32 万
万州分公司	208	89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30 万,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337
永川公司	-51	0	资产抵押授信 90 万元,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20 万
德阳荣升公司	0	1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1 万
德阳大中公司	17	1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5 万
自贡医药公司 (物流中心)	296	5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36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80 万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(配送中心)	346.14	7	精制饮片授信额 230.3 万元,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30 万
涪陵医药总公司	47	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03 万
中药材公司	147	0	中药材原料销售控制应收总余额指标 265 万
上海物流公司	258	26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79 万

二、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,8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的单位有: 成都西部本部、广元分公司、乐山分公司、西昌分公司、泸州分公司、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、万州分公司、永川公司、德阳荣升公司、德阳大中公

司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上海物流公司，对以上单位应予肯定。

三、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单位有：

- 1、攀枝花分公司超 60 万；
- 2、达州分公司超 144 万；
- 3、黔江分公司超 105 万；
- 4、自贡医药公司（自贡物流中心）超 80 万；

以上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四家公司，将按照集团公司〔2012〕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〔2012〕342 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适当处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攀枝花分公司第一负责人侯宇罚款 300 元；达州分公司第一负责人曾小华罚款 720 元；黔江分公司第一负责人张炳生罚款 525 元；自贡医药公司第一负责人谢静罚款 100 元、分管领导明登银罚款 300 元。

以上个人罚款请当事人务必在 10 月 20 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将按每天 50 元标准追加罚款。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四家公司，限期在次月整改完毕。

四、外部零售终端销售欠款余额大多数控制较好，也有部分单位未将余额清零，因各公司第三终端申报资信手续在完善过程中，故本月不作考核。

强化应收货款信用管理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，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，此项工作已纳入对各公司每月销售债权管理的考核，希望各公司一把手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立即查明超额原因，切实将外部应收货款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应收货款 处罚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李辛

（共印 3 份）